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※ 本表限 113 年大專、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。

姓名			
聯絡 電話	日間：	行動電話：	
	夜間：	E-mail：	
學歷	學 校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科、系名稱	預 定 畢 業 日 期
			113 年 月 日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（<u>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</u>）	
說明事項： 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於取得後，如經本院公告錄取人員，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，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（傳真電話：03-9331513；地址：260011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信封外請註明：113 年儲備約僱人員） 二、 應考人獲本院通知錄取，惟於到任日仍未畢業，致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三、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以憑審核。			
本人確係 113 年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於貴院通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明文件，若本人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
立書人簽章：_____ 113 年 月 日			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